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0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曲守先，男，198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榆树市刘家镇吉顺村后长发3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661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6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曲守先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85-3号2-6-1(建筑面积58.75平方米，新档案号：9-2-0173810)的房产。又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作出辽隆房评字(2021)20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2306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曲守先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85-3 号 2-6-1（建筑面积 58.75 平方米，新档案号：9-2-01731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安 迪